

副本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
站闸大修工程——工作闸门采购及安装标

合同书

(合同编号: YGDY-2019-06)

甲方: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乙方: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工作闸门采购及安装标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工作闸门采购及安装标的供货人。为此，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地点）签订合同协议如下：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交货期：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具备供货能力。

安装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以上交货期、安装期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8) 图纸及附件（包括所有在招标期内，招标人书面提出的追加图纸、协议、详细说明）
- (9) 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
- (10) 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图纸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承包人保证按本协议书第 1 条所列全部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向（发包人名称）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其它有关文件。

4、（发包人名称）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和提

供必要的条件。

5、双方同意：

(1)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发包方和发包人认可；

(2)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招标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焦世龙

电话：

电话：19975009919

传真：

传真：0514-872394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账号：

账号：395067200018120004883

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术语定义

“招标人”：指嘉兴市杭嘉湖南排管理局，在招标期间可称“招标单位”。招标人是项目的执行单位和法人，负责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评标、授标、签署合同，接受和保存承包人提交的保证金，授权合同项目的支付。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有权签署和发布通知。

“工程设计单位”是指指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负责本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凡属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履行的义务，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工程设计单位仅对其设计的图样负责。

“承包人”是指已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的投标单位。

“监理人”是指招标人为本合同的实施，专门聘请作为监理的单位。

“监理人代表”是指由监理人指定和派出的代表。监理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招标人对各项制造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签证等。

“驻厂代表”是指受发包人委派驻承包人工厂负责对合同设备制造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的代表。驻厂代表对重要部件的原材料、铸锻件材质、加工、焊接质量及装配检验与工厂试验结果均应进行鉴证认可。

2 制造、安装进度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有关规定的交货、安装日期，合理安排各个项目的计划，并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年度、季度进度表，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完整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进度控制，监理人有权审核和提出修改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3 转让与分包

3.1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转让，除安装、拆除及防腐外，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安装、拆除分包人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防腐分包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施工单位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该分包人需经发包人确认认可。

3.2 对于铸件、锻件、热处理和电镀等，若承包人无能力制造需与其它单位协作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与第三方协作，承包人应提供第三方具备协作的能力和有关资质和资格的证明，承包人和第三人应共同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主要外购件如钢材、焊材等，承包人应将其型号、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书面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其外购件的性能、质量负责。

3.4 承包人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人的工作,并且要确保由不同分包人供货的设备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承包人应负责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3.5 发包人保留撤换不合格分包人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到货验收

4.1 产品每次发货前 10 天,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并将所发运货物的清单、主要大件外形尺寸及重量等资料同时传真给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土建等现场施工进度审核同意后发货。若因特殊原因,造成不能同意发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将该批设备成品存放在承包人仓库内,且要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费用不予补偿。

4.2 产品由承包人运输到工地指定地点并卸车。运杂费、卸车费已包括在本合同报价中。卸车、拼装由承包人负责。

4.3 到货验收工作由发包人主持,由监理人、承包人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即为该合同项目的交货日期。

4.4 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有丢失、撞损或变形现象,则应由承包人赔偿、修理或矫正,修复后是否合格应经监理人复查认可。

4.5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 10 天时,从第 11 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5 安装现场服务

5.1 闸门的安装与试验由承包人进行。

5.2 在安装、试验期间,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服务,其职责是:

a.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试验时如发现属制造质量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and 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b. 设备安装,严格按施工图样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安装。

c.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定进行试验。

5.3 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为产品安装试验合格止,何时派驻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共同商定。其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报价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6 缺陷责任期

6.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又称质量保证期)自最后一台套设备安装试验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如由于质量而引起事故,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

6.2 缺陷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设备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设备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设备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等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5) 在缺陷责任内如由于质量而引起事故，产生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

6.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3年。

6.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6.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6.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相应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7 材料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的价格不变。承包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8 付款与结算

8.1 发包人按下列程序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5天内付给合同总价的15%；

第二次付款：承包人在主要设备部件制造详图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组织设计联络会进行审查并认可后，承包人才能为本合同与有关厂商签订主要外购件订购合同，开始投料生产。发包人凭主要设备投料通知单在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后的 30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8.2 每次结算，承包人应提供该部分设备的商业发票（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8.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三个月后，经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总付款额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8.4 以下两项以先到期为准，发包人应付清全部余款：

a、质量保证期已满；

b、最后交货的设备项目自交接验收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9 违约金

9.1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承包人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支付。

9.3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完工的，则由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违约金为按逾期完工部分的金额（价值）每天 0.1% 计。但逾期完工时间不得延后 30 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9.4 质量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备及外购件的制造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和工程布置要求时，除及时返修处理直至更换外，视造成损失大小，对承包人处以该项目设备 3%~10% 合同价格的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具体数额由监理人审核确定。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备安装的质量不能满足规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视损失大小，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由监理人审核确定。

9.5 以上违约处罚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若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必须另行无偿提供新的、经改进的设备，直至达到保证值要求；若经改进重新提供的设备仍不能满足保证值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暂停

10.1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施工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工的项目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发包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完工日期后延由承包人承担。

10.2 并非承包人原因，在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工的项目进行积极的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

11 合同变更

11.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对此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承担责任。

11.2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发生变化，使得本合同的设备安装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本合同的设备进行储存与保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费用不予补偿。

12 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教育职工安全生产，并加强安全管理。凡由于管理不善、职工过失或由于第三者的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力或社会动乱的破坏作用，如外部连带的火灾、超标准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以至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灾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向对方递交一份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书，据此免除灾害造成的责任。

13.2 受灾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 120 天以上，则双方应通过协商，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 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办理保险。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承包人进行投保前，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投保。

15 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税种与税额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令和规定办理。税金已计入报价中。

16 争议与仲裁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着眼全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调解、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法律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令和条例。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名词解释

“闸门”，除专指某种门型或某一闸门的名称外，系包括闸门、零星配件等钢结构。

“施工图”，指由工程设计单位根据本工程的总体设计布置方案和原则，进行并完成的闸门布置总图和部件总成图。

“制造详图”，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结合自身加工工艺，进行非标设计并完成的闸门结构图和部件零件图、工艺图等加工图纸。

2 施工图及图样提供

2.1 本合同文件第六章所附的图纸系招标文件附图(简称招标图纸)，仅供承包人使用，不得作为备料和制造的依据。

2.2 工程设计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修改通知(含补充图样)是施工图样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如承包人发现施工图样存在遗漏或差错，应立即报请监理人通知工程设计单位，以便工程设计单位用设计修改通知单的形式予以补充或更正。对于施工图样的遗漏或差错，不论是否系承包人发现，在该项目制造完毕之前，一经工程设计单位用设计修改通知单予以更改，承包人都应按设计修改通知单执行。

2.3 施工图样由工程设计单位设计。图样一式 6 份，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当需要增加图数时，承包人应与工程设计单位联系，工程设计单位将收取工本费。

2.4 招标人按规定日期陆续向承包人提供各个制造项目的施工图样。

2.5 工艺图、工艺流程及焊接工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样和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自行编制。

3 制造零件详图设计及图纸供应

3.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条件、施工图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修改通知书(含补充图样)委托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和电力行业(水力发电)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制造零件详图的设计。

3.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将设计的图纸、技术文件、主要外购件(如钢材、铸件、锻件等)的供应商和技术资料报请发包人组织审查。在发包人组织的由监理人和工程设

计单位参加的审查会批准后，才能作为制造和采购的正式依据。但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如果未能按规定时间递交应报审的图纸和文件，而造成承包人自身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修改通知书（含补充图样）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承包人不拒绝。由于该修改引起的材料和工作量改变，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按本章《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执行。

3.4 承包人的图纸和文件的审查采用设计联络会的形式，联络会时间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设备交货时间和完成合同设备设计文件安排，并报发包人批准。设计联络会安排1次，设计联络会的食宿、交通、会务等费用已计入报价。

设计联络会，根据进度要求讨论并审查确定承包人提交的闸门结构图和部件零件图等加工图纸，主要外购件的供应商和技术资料，协调与土建的技术问题，讨论并审查闸门制造工艺流程、焊接工艺、出厂验收及现场安装等有关事项。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发包人有权就合同设备问题进一步提出改进意见或设备设计新的情况提出补充技术条件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考虑研究和改进。

设计联络会议将以会议纪要确认双方协定的内容与要求，并在合同执行中遵守。在设计联络会中如对合同条款、技术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须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同意。

根据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对遗留的技术问题或其他方面需进行协调、研究与讨论的重要问题，可由双方商定另外增开联络会，另行增加的联络会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将审查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批准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6份，资料光盘2份（其中工程设计单位2份，资料光盘1份）。

3.6 承包人应严格按审查批准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制造、经过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如有修改，应取得监理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内容，承包人应做详细记录，以备质量检查，并作为绘制制造竣工图样的依据。

3.7 承包人应采取现场措施保证闸门整体与拼接焊缝的质量达到工厂化防腐的质量的标准，或闸门的拼装采用高强销钉螺栓连接确保防腐质量。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为实施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订货、采购、验收、运输、试验和保管，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报价单中。

5 材料代用

闸门制造所用的材料品种和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样的规定。如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提供图样规定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制造前40天向发包人和工程设计单位提出“材料代用

申请单”，说明无法提供的材料品种或规格，代用的理由和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情况，建议代用的材料和规格及其技术条件等，经工程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如代用的，不得降低质量要求和标准。经工程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价格的变化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不合格的材料和不合格的工艺

承包人应遵照施工图样和本合同闸门制造技术条件的规定，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工艺。一旦监理人发现材料或工艺不合格，并发出书面通知时，承包人应更换或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当承包人对监理人的决定有异议时，有权要求发包人书面复审。

7 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的依据是：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施工图样，包括技术说明书和设计修改通知书。

承包人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金属结构制造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承包人的质量检查部门负责检测、试验和质量检查工作，并提交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送交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应确保零件与结构件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及外购件代用需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平行检测人、第三方检测人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与要求复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监理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派出进行质量检查的驻厂工程师，承包单位应为其提供免费办公条件和住宿，并为其搭伙及交通提供方便。

除另有规定外，某个单项经出厂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以出具该项目的制造竣工证书。

监理人对质量的复验与签署，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质量应负的责任。

8 金属结构防腐

8.1 只有经过整体组装检查合格，并取得监理人认可的金属结构，才能开始进行表面防腐工作。钢材的预防腐工艺除外。

8.2 各防腐项目除工地安装焊缝两侧 100~200mm 范围内的防腐工作按在表面预处理后先涂装不影响焊接性能的车间底漆外，其余防腐工作均由承包人在工厂内完成，防腐施工需在对应油漆供货商的指导下进行。结构件工地安装焊缝两侧各 100~200mm 范围及由设计图纸确定的工地栓接接头两侧范围均在焊接完成后由承包人现场涂漆，其余范围由承包人在制造厂内完成涂漆。现场涂漆时应采取专用措施，保证现场涂漆质量类同于工厂涂漆质量。此

外，承包人还应提供由于场内运输、安装碰撞需修补的涂料，其品种、性能和颜色应与制造厂所使用的涂料一致，这些涂料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

8.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样和本合同文件对金属结构的防腐要求（见招标附图），制定防腐工艺和施工规定（包括使用设备、人员配备、检测手段等），并报发包人审批。

9 竣工资料

每个项目产品出厂之前，承包人应提交如下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其中二份交工程设计单位：

- a. 材料的材质证明和试验报告；
- b. 焊缝质量检查记录与无损探伤检验报告；
- c. 铸锻件的探伤检验报告；
- d. 主要零件的热处理试验报告；
- e.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会议纪要；
- f. 制造过程和最终组装状态的检测记录和调试报告；
- g. 金属结构表面防腐记录和质量检验报告；
- h. 设计修改通知单；
- i. 制造竣工图样；
- j. 产品合格证书。

10 出厂验收

10.1 各单项项目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15 天之前向发包人提出报告，要求验收：

- a. 该项产品全部制造、组装完毕，并处于预装状态；
- b. 上述竣工资料已提交监理人。

10.2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会同设计、承包人组成出厂验收小组进行出厂验收。

10.3 单项产品已配套、验收合格，并妥善包装、绑扎、加固，经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出厂。

10.4 出厂验收和工地现场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设计制造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1 企业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超过时间到达现场的，每超过一次处罚金 2 万元，罚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超过承诺的时间造成发包人或相关人损失的，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和相关的相应损失。

12 工程量

12.1 工程量报价为一次性不变价直到最终结算为止，合同的总价均不得作任何改变。

12.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提出的设计通知书是合同的补充，承包人不应拒绝。当发生下述变更时，可作调整。

(1) 当改变合同设备布置要求、功能参数、使用技术要求和工程布置时，参考相对应设备采购项目报价表中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推算。

(2) 如增加或减少合同单项设备，按合同设备报价表相应设备价格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的价格。对已投料的部分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酌情赔偿。

(3) 如增加或减少合同设备的价格在该单项设备价格的±5%以内时不作调整。

13 供图、交货日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表规定的时间提供对方所需图纸。

合同项目的供图日期、交货日期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制造厂家供资料日期	制造厂家交货日期	备注
1	泵站出水口工作闸门	8		2019年11月30日前	
2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自动抓梁	1		2019年11月30日前	
3					